

中共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实施细则

(科情发党字〔202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办法（试行）》（科发党字〔2019〕6号）的规定，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结合文献情报中心（以下简称“文献中心”）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落实院党组重要部署。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努力形成科研诚信制度健全、职责清晰、培训有效、监管有力的工作格局，增强全体员工及研究生的科研诚信意识，构建诚实守信的科研风尚和严谨规范的科研氛围。

第三章 组织机制与责任体系

第三条 文献中心党委是文献中心科研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科研诚信建设相关政策、制度、行为规范，建立文献中心党委、科研道德委员会、有关部门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依规查处科研不端行为。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科研诚信建设工作1次。

第四条 建立科研道德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文献中心学术专家担任，设副主任一名，由院文献中心纪委书记担任。负责组织落实院、分院科研道德委员会的各项决策部署，指导文献中

心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组织对文献中心职工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科研道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文献中心纪检监察审计室，办公室主任由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人兼任。办公室负责落实科研道德委员会各项决策部署，受理科研不端行为举报，协助科研道德委员会做好案件调查工作，组织开展文献中心层面科研诚信教育培训，负责对各部门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出具科研诚信回复意见等。

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设科研诚信专员，由纪检监察审计室人员担任，负责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登记管理以及案件调查过程管理，负责推进科研诚信专项建设、评估调查、监督检查等工作，组织科研诚信宣传教育与培训，管理科研诚信档案等。

第五条 文献中心相关业务管理部门是主管业务领域科研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领域内科研诚信建设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根据科研道德委员会的安排参加科研不端行为调查。

（一）科技管理处

1.负责科研管理领域科研诚信建设的组织实施。将科研诚信建设相关要求写入科研管理制度规范中，在项目评审等工作中认真执行科研诚信审核程序，加强对项目承担部门、评审专家的科研诚信监管。

2.负责科研活动原始数据登记制度的建立完善及组织实施。负责文献中心职工、博士后产出论文、报告的科研诚信抽查审查管理，对短期内成果产出较多或成果有重大突破的要加强诚信审核。

3.结合科研项目研讨、知识服务交流等活动，组织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二）人力资源处

1.负责人事管理领域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将科研

诚信建设相关要求写入人事管理制度规范，在人才项目、岗位聘用、博士后考核等工作中认真执行科研诚信审核程序，加强对评审专家的科研诚信监管。

2.结合新员工入职教育、在岗继续教育、博士后进站培训等活动，开展科研诚信、作风学风教育。

（三）研究生教育处

1.负责研究生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将科研诚信相关要求及违规追责要求纳入研究生招生培养方案、学位授予标准、导师工作条例等规范制度当中并负责执行。

2.用好国科大思政课程改革主渠道，要求全体研究生必修“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学分课程，通过研究生开学第一课、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题报告会以及导师工作会议、专题培训等方式，对研究生和导师开展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学风作风建设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3.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科研诚信审核把关，组织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格式审核等。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经调查影响学位获取的，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提出具体处置意见。

4.负责研究生导师在遴选聘任、教学成果评奖评优等环节的科研诚信审核把关，涉及学术不端行为举报核查等问题，应及时上报文献中心科研道德委员会，由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受理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的案件调查工作，出具科研诚信回复意见等。

（四）编辑出版中心

1.负责文献中心各期刊编辑部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认真落实国家出版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安全相关要求，推动各期刊建立诚信、伦理工作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结合主编、编辑岗位培训等期刊出版培训和会议活动，加强从业人员诚信和出版伦理教育，提高办刊诚信意识和法律观念，恪守学术出版伦理。

第六条 其他部门及业务单元是本部门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各类科研活动的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负责本部门人员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监督管理。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七条 建立完善科研诚信承诺制，将科研诚信建设责任细化到科研管理全过程。修订科技管理、人事管理等制度，增加科研诚信条款。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岗位说明书及聘用协议等规范文档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在提交申请课题立项、签订科研合同、项目结题、成果奖励以及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材料等过程中，相关人员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八条 完善在项目评审、人才评价中的科研诚信审核程序。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项目立项、科技奖励、岗位聘用、学位授予、荣誉表彰等工作的重要程序，对有不良诚信记录者依规进行限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九条 完善科研活动原始数据登记管理制度。建立科研数据采集、汇交与保存管理机制，使科研档案忠实记录科研全过程，实现科研过程的可追溯和再现。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发表1个月内完成支撑数据的保存登记。加强对产出成果的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十条 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落实院党组及院科研道德委员会的要求，结合各领域工作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诚信、学风作风建设宣教活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认真组织学习权威机构发布的科研诚信提醒，开展教育引导。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宣传。

第十一条 严肃查处科研不端行为。根据国家、院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的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文献中心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明确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规则等要求。

严格依据规则开展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工作，坚持客观公正、专业审慎、程序透明、集体决定的原则，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要区分学术处理措施和其他处理措施，建立完善移交转办机制。

第十二条 完善科研诚信公开与监督机制。建立电子信箱、实物信箱等监督举报渠道，鼓励负责任的实名举报。坚持信息公开，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并记入个人科研诚信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文献中心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